

民富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2022
第三季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有關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

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5.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2%。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14.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為7.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行政開支增加。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3.88港仙（2021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75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3,223	11,156	25,268	22,135
銷售成本		(10,903)	(7,487)	(19,009)	(14,756)
毛利		2,320	3,669	6,259	7,37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24)	(1,636)	(2,131)	(3,987)
行政開支		(5,583)	(5,076)	(16,919)	(10,16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84	558	(557)	360
經營虧損		(3,403)	(2,485)	(13,348)	(6,414)
財務(成本)/收入		(286)	2	(834)	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89)	(2,483)	(14,182)	(6,411)
所得稅開支	5	(357)	(365)	(656)	(585)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046)	(2,848)	(14,838)	(6,996)
其他全面收入		1,108	127	(1,642)	127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938)	(2,721)	(16,480)	(6,86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1.16)	(0.71)	(3.88)	(1.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312	51,640	163	774	2,461	7,905	63,255
全面收入							
— 一期內虧損	-	-	-	-	-	(6,996)	(6,996)
— 一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27	-	-	127
全面收入總額	-	-	-	127	-	(6,996)	(6,869)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12	51,640	163	901	2,461	909	56,386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312	51,640	163	3,157	3,067	(1,946)	56,393
全面收入							
— 一期內虧損	-	-	-	-	-	(14,838)	(14,838)
— 一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642)	-	-	(1,642)
全面收入總額	-	-	-	(1,642)	-	(14,838)	(16,480)
配售普通股所得款項	63	5,237	-	-	-	-	5,30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375	56,877	163	1,515	3,067	(16,784)	45,2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及ii)殯葬業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2022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22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均為港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兩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及ii)殯葬業務。

a) 收益

收益指來自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及ii)殯葬業務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				
—銷售設備	12,504	9,426	22,085	17,164
—技術服務	553	1,730	1,916	4,971
	13,057	11,156	24,001	22,135
殯葬業務				
—銷售墓地及骨灰龕的代理服務	166	—	1,267	—
	166	—	1,267	—
總額	13,223	11,156	25,268	22,1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業務劃分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相同。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在中國銷售設備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 殯葬業務：在中國提供銷售墓地及骨灰龕的代理服務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除稅前虧損，不包括未分配公司開支（即中央行政費用）。

為期內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智能製造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殯葬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24,001	1,267	-	25,268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4,790)	(4,570)	(4,822)	(14,182)
計入分部虧損計量之金額：				
利息開支	347	478	29	854
折舊	62	1,850	-	1,912
攤銷	1,864	-	-	1,864
利息收入	20	-	-	2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精密檢測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其中包括銷售精密檢測設備及提供技術服務。管理層審閱業務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分部，並作出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收益及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計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 (續)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2021年：相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7	348	656	554
—其他	-	17	-	31
遞延所得稅	-	-	-	-
	357	365	656	58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有關其他全面收入部分的所得稅開支（2021年：相同）。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經營的標準稅率為25%。

於2017年12月11日，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廣州魁科機電科技有限公司（「**魁科機電科技**」）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自2017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並於該三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於2020年，魁科機電科技成功續新並獲授三年15%的稅務優惠。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適用15%（2021年：15%）的稅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所得稅開支 (續)

- (b) 香港正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正豐」)、寶澤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寶澤」)及MGW Swans Ltd. (「MGW Swans」)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然而，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其主要業務乃於中國進行，故有關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正豐、寶澤以及MGW Swans獲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按「核定溢利基準」繳納中國所得稅，據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收入按其收益的15% (2021年：15%) 計算。
- (c) 法定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2021年：16.5%)。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取得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d)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2021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除以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千港元)	(4,046)	(2,848)	(14,838)	(6,99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347,837	400,000	382,549	400,000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1.16)	(0.71)	(3.88)	(1.75)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2021年：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及ii)銷售墓地及骨灰龕的代理服務。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是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在中國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本公司為高端設備製造商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在工業產品製造方面的高精密需求。其解決方案包括及整合多種設備及服務，涵蓋從解決方案理念及設計、機械採購、輔助工具與軟件及系統安裝與調試到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等售後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大市場範圍，接觸不同行業及不同地區的新客戶，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生產關係。得益於在銷售方面的努力，本集團共獲得9個新項目，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完成了4個從往年延續下來的項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項正在進行的項目，皆屬於精密3D掃描解決方案項目。

本集團一直堅持開發新技術，包括新輔助工具設計及相關軟件應用程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0項已註冊專利，包括6項發明專利及14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有19項發明專利及8項實用新型專利在註冊階段。

殯葬業務

本集團殯葬業務包括銷售墓地及骨灰龕的代理服務，包括墓地使用權以及墓地使用的墓碑及其他配套產品，以及骨灰龕使用權。殯葬業務為本集團的新業務，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5.0%（2021年：不適用）。本集團於指定期間來自殯葬業務（尤其是銷售墓地代理服務）的收益取決於財政期間內所售墓地的數目及平均售價，並確認為收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5.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22.1百萬港元增加約14.2%。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殯葬業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貢獻1.3百萬港元（2021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7.4百萬港元減少15.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6.3百萬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1.9百萬港元至2.1百萬港元（2021年同期：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推廣及招待費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0.2百萬港元增加66.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研發開支、折舊及攤銷增加。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7.0百萬港元增加112.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4.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按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淨資本負債比率指淨債務（即借款總額、租賃負債及關聯方墊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除以總權益的比率，於2022年12月31日為30.7%（2022年3月31日：10.0%）。淨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ii)購買融資租賃項下機動車的租賃負債增加；及iii)關聯方墊款增加。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兩年期信用貸款5.6百萬港元，年利率為4.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2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3.7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權益融資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風險

就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營運實體而言，其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海外實體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港元或歐元（「歐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或會產生外匯風險。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會認為，與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不大。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董事會認為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由於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對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的匯率出現波動，本集團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於其他全面收入中錄得虧損1.6百萬港元。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2年12月20日，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經扣除配售佣金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99,000港元。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中所述所得款項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2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自2022年 12月20日 至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業務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5,299	100%	5,299	100%	-	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除受限制現金3.8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0.5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項下價值4.4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無）的機動車外，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6名（2021年：27名）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認為僱員為寶貴的資產且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可釐定其自身薪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由於與客戶並無達成任何長期合約安排，無法保證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獲得新合約或維持或提高與現有或日後客戶的業務活動的當前水平。因此，本集團正加大銷售和營銷力度，擴大銷售團隊和行政管理團隊規模，擴充銷售網點及銷售覆蓋區域，期望不斷贏得新投標及從更多客戶獲得合約，增加市場份額。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電子等行業的高端設備製造商，所在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具有技術發展瞬息萬變的特點，業務上的成功取決於是否有能力持續且及時透過研發開發出新技術應用以及推出切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的新設計。因此，本集團計劃加大其研發力度，建立自身的研發中心，招聘更多技術人才，以保持技術領先優勢和競爭力。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以可變利率借入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倘利率不時大幅波動，則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借款應付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本季度報告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之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之百分比
鼎域技術有限公司（「鼎域」）	好倉	實益權益	122,461,800	25.51%
黃敏智先生（「黃先生」）（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22,461,800	25.51%

附註：

- 1) 鼎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於鼎域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於2018年4月20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季度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該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彼等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

於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獨家配售代理為其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069港元認購最多80,000,000股普通股，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配售價較(i)股份於2022年11月30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折讓約8.00%；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5港元折讓約18.82%。

配售事項下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8,000美元。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於2022年12月20日完成。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99,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及2022年12月20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彼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惟本公司對該守則有所偏離。自2022年11月4日起，黃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由曾偉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持續的領導力，令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高效。鑒於曾先生於該行業的豐富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及其過往發展，本公司認為曾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屬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2022年11月4日起，黃先生已辭任(i)執行董事；(ii)董事會主席（「**主席**」）；(iii)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之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iv)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v)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藉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發展。

自2022年11月4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偉金先生已獲委任為(i)主席；(ii)授權代表；(iii)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v)合規主任。

自2022年11月4日起，葉女士已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日期以來，概無其他董事資料之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委任及辭任

自2023年2月8日起，李曉璇女士及張小玲女士各自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8日之公告內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梁家榮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寧杰先生及周文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與管理層就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第三季度報告。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辛勤工作及所作貢獻，亦感謝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報告期內給予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偉金

香港，2023年2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及葉嘉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瑞兆先生、李曉璇女士及張小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榮先生、寧杰先生及周文明博士。